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翰忠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2 號殺人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6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四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呂宜臻

國民法官1 號

國民法官2 號

國民法官3 號

國民法官4 號

國民法官5 號

國民法官6 號

備位國民法官1 號

備位國民法官2 號

書記官　黃心姿

通　譯　劉郁玨

通　譯　黃康祐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翎樵

檢察官　施韋銘

檢察官　林佳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黃翰忠 [redacted]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審判長諭知

今日審理程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依相關規定送書記官整理為審理筆錄附卷，當庭不製作筆錄，兩造不必觀覽法庭筆錄螢幕。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詳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另可能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以上所告知之事項？

被告答

瞭解。

點呼證人黃承宗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黃承宗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戚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黃承宗答

他是我兒子。

審判長問

因為被告是你的兒子，依照法律規定，你可以選擇不要作證，請問你願意作證嗎？（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

證人黃承宗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並將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於交互詰問過程中，證人若聽到檢察官或辯護人說「異議」時，請先不要回答問題，待審判長裁示後，再行回答。

請檢察官就證人黃承宗行主詰問。

檢察官施韋銘問

這位被告黃翰忠是你的誰？

證人黃承宗答

是我的兒子。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害人黃玉彤是你的誰？

證人黃承宗答

是我的女兒。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玉彤的行動能力及表達能力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

證人黃承宗答

黃玉彤她以前有出過車禍，傷到腦部，她的智力退化，現在像個小孩一樣，她以前出禍的時候有插管，傷到她的聲帶，她表達能力講話比較不清楚，所以案發的時候，她被燒傷的那一天，她是痛到叫不出來，我看到我的眼淚都快掉出來了。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覺得黃玉彤是否能夠陳述案發經過？

證人黃承宗答

沒有辦法，連我自己都聽不懂了，這樣大家應該都聽不懂。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是怎麼發現黃玉彤被燒傷的？

證人黃承宗答

在106年5月18日下午的時候，那時候在家裡我正要燒香的時候，發現放在旁邊的煤油罐蓋子是打開的，我覺得有點奇怪，當下又看不到黃玉彤，之後我看到黃玉彤她躺在房間裡面唉嚎，褲子是全部脫掉的，她跟我說褲子是她自己脫的，我就問她說燒傷誰造成的，她說是黃翰忠用的，她也表達不是很清楚，我就趕快報警，當天發生所有的過程她都沒辦法清楚的交代，只可以確定跟我說是黃翰忠用的。

檢察官施韋銘問

當時你與黃玉彤大概提到什麼內容，她的回應為何？

證人黃承宗答

我當時問她燒傷是誰造成的，她就跟我講說是黃翰忠弄的。

檢察官施韋銘問

後來黃玉彤有無送醫？

證人黃承宗答

有，我那時候打電話報警，打電話救護車，救護車把黃玉彤送到署立桃園醫院的加護病房去醫治，之後他們說黃玉彤燒傷的程度很嚴重，有2至3度的燒傷，燒傷面積大概35-40%，還蠻嚴重的。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當時到家的時候，黃翰忠在家嗎？

證人黃承宗答

不在。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玉彤從案發現在，她身體的狀況大概如何？

證人黃承宗答

案發後她恢復得不是很好，她其實受傷得非常嚴重，尤其是她的右腳，右腳燒得很嚴重，那時候開刀植了4次皮，植到後面都沒有皮可以讓她植，只能等它慢慢長好，那時候我們

也花了10幾萬元。

檢察官施韋銘問

有無後遺症？

證人黃承宗答

她的恢復狀況，就算之後完全恢復了，也是會後遺症，她右腳傷得非常嚴重。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翰忠與黃玉彤他們兩人的關係如何？

證人黃承宗答

黃翰忠會打黃玉彤，也會罵黃玉彤，有時候黃翰忠會用手打黃玉彤，有時候用棍子打她，因為黃玉彤以前發生過車禍，導致肢體障礙，智力也退化，就像小孩子一樣，黃翰忠、黃玉彤在家裡的時候，常常會因為搶零食在吵架，因為我都在上班，之前居家照顧員有跟我講，黃翰忠曾經拿鞭炮丟在黃玉彤的身上，把黃玉彤炸傷，那次傷得非常嚴重，快1個月才好。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翰忠目前有無與你們同住？

證人黃承宗答

沒有。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翰忠之前有無離家過？

證人黃承宗答

有，在105年7、8月的時候，他偷了家裡的車，騎了就出去了，他曾經跟我講說家裡不夠溫暖，沒辦法給他溫暖，他不想待在家裡。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後來有無去派出所報失蹤？

證人黃承宗答

有，我去八德派出所報失蹤，在106年2月的時候，因為家裡長輩去世，黃翰忠剛好回來，我當時有跟他講說我有去派

出所報失蹤，現在我們一起去派出所撤銷協尋，他一聽到派出所，他又馬上把摩托車騎了又逃跑了，又離家出走了。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翰忠離家之後，他回來的頻率為何？

證人黃承宗答

因為我幾乎都在上班，他回來有時候是回家來偷東西，偷錢、偷米、偷棉被，偷一些生活用品，所以他的頻率我沒辦法很確定。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與黃翰忠相處的情形如何？

證人黃承宗答

在他離家出走之前，他除了跟我要錢之後，我一回到家他就躲在房間裡面，玩手機、打遊戲、玩電腦，跟我講話就是沒大沒小很不受管教，講白一點就是我也管不住他，在他離家出走之後，他就沒有再去學校上過課了，我打了很多次電話給他，他都不接，傳LINE給他，他已讀不回，我印象中有一次我傳LINE給他，跟他講說你要繳電話費了，他回我「幹你娘，我在上課耶，你自己不會去繳」，我真的很痛心。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翰忠後來有無畢業？

證人黃承宗答

沒有，學校跟他講說他要繳錢，他沒有繳學費，要把錢繳清之後他才有辦法畢業。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翰忠有無在做木工的工作？

證人黃承宗答

沒有，因為他會回來偷我的錢，而且也沒給家裡錢，我不知他有在做木工的工作，他沒有工作。

檢察官施韋銘問

當初在警察局時，警察有無問你要不要代替你女兒提出殺人未遂的告訴？

證人黃承宗答

有。

檢察官施韋銘問

當時為何警局會請你代替你女兒提起殺人未遂的告訴？

證人黃承宗答

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女兒她表達能力不清楚，智力也一直退化，現在像個小孩子一樣，她也沒辦法理解提起告訴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就像我剛剛說的，我才會代替我女兒去提起告訴。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

本件檢察官以非告訴乃論罪及以殺人未遂罪起訴，倘若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是犯告訴乃論之罪及傷害罪，且未經告訴者，應取檢察官予起訴或補正，只有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非字第203 號判決可參，本案被害人黃玉彤無法理解告訴之意思，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中依據刑事訴訟法236 條第1 項，依職權指定被害人黃承宗為代行告訴人。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

異議，本件現在是詰問證人程序，不在於表達本件的罪刑和事後法律的要件。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如果要為這部分主張的話，現在是證人詰問程序，是不是等證人詰問程序之後，再另行主張。

檢察官施韋銘稱

在審理程序中，檢察官本來就可以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地方法院106 度簡上字第215 號有相關的法律見解，最高法院也有相關的法律見解，此部分為合法的主張。

審判長諭知

本院並未禁止檢察官為你們的主張，本院是說現在是證人詰問的程序，請依照現在證人詰問的程序規則來走，檢察官這邊如果要主張代行告訴人的部分的話，請在證人的詰問程序

結束之後再做主張。

檢察官施韋銘稱：

代行告訴主張，法院認為在何程序主張請法院指示。

審判長諭知：等這個證人詰問完畢，再讓檢察官做主張。

檢察官施韋銘稱：沒有其他問題了。

檢察官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證人黃承宗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剛剛提到黃玉彤發生車禍，是否記得何時發生車禍？

證人黃承宗答

時間太久了。

辯護人陳孟彥問

（請求庭上提示黃玉彤的身心障礙證明）這是黃玉彤的身障證明，有記載鑑定日期是87年，是否代表黃玉彤發生車禍是在87年之前？

證人黃承宗答

可能是。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剛剛提到黃玉彤說她褲子是自己脫的，除了黃玉彤跟你說這個燒傷是被告黃翰忠造成的，她還有無跟你描述過其他的經過？

證人黃承宗答

她有講，但她說的很不清楚，也沒辦法交代整個案發過程，所以整個過程她講的其實不是很清楚，只可以確認說是黃翰忠用的。

辯護人陳孟彥問

是否知道黃玉彤的燒傷是因為什麼而造成？

證人黃承宗答

我剛剛回答檢察官，我在回到家拜拜的時候，發現煤油罐是打開的，一定是煤油罐引起的，不然煤油罐怎麼會沒有蓋起來。

辯護人陳孟彥問
家中備有煤油罐的目的為何？
證人黃承宗答
拜拜用的。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如何使用煤油？
證人黃承宗答
用在香灰中，檀香那邊。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如何點燃那個煤油？
證人黃承宗答
用火點。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是直接在火上點的意思嗎？
證人黃承宗答
要看，要看是用香還是用火。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異議，問題與本件無關。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孟彥答
我們是要來證明爭執事項2的部分，因為跟煤油有關，我們是要證明煤油本身是不是易燃的，還是說它必須有一個引導裝置或點火裝置，只是希望依照證人在家的生活經驗，來說明當時煤油使用情況。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黃承宗答
我剛剛有說，有時候用香去點，慢慢把它點起來這樣。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用香去點是什麼點法？
證人黃承宗答
就是香先把它點起來，不一定每次都是香直接點在火上面，

有時候用香有時候用火，就慢慢把它點起來，煤油嘛，易燃的，很容易一下就燒起來，我當然會慢慢去使用它。

辯護人陳孟彥問

依照你方才所述，黃玉彤可能是87年前發生車禍，但你兒子是何時出生的？

證人黃承宗答

86年吧。

辯護人陳孟彥問

在黃翰忠出生到大，黃玉彤就已經是下半身肢體障礙及智力有退化的情況了是嗎？

證人黃承宗答

應該是。

辯護人陳孟彥問

被告從小到本案發生，你平時會要求黃翰忠照顧黃玉彤嗎？

證人黃承宗答

就像剛剛辯護人講的，黃翰忠出生的時候，黃玉彤已經非常嚴重，這麼小要怎麼照顧黃玉彤，長大的時候我就跟黃翰忠講說姊姊這樣，你要是有辦法的話就要照顧她，因為我39年次年紀比較大，印象可能要慢慢的去想，我跟黃翰忠講說姊姊這樣，身體也比較嚴重，你要照顧，可是在過程當中，跟他講沒有用，因為他小時候看姊姊這樣，他會打她、會罵她，會拿棍子打她，會用手打她，我剛才也跟檢察官講，黃翰忠還會拿鞭炮去炸姊姊，這個後來怎麼可能有辦法再跟他這樣講。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剛才有提到被告黃翰忠跟你表示說有家裡不夠溫暖的情況，你有無問他為什麼覺得家裡面不夠溫暖？

證人黃承宗答

我跟黃翰忠的相處狀況，他除了跟我要錢之外，他回到家裡就把自己關起來，關在房間裡面打遊戲、打手機、打電動，他不太會跟我講話，他跟我講話的時候就對我大小聲，我怎

麼講他都沒有用，很不受管教，我跟他相處之間真的到後面我已經不知道要怎麼管他了，可能是這樣子讓他覺得家裡不夠溫暖吧，但是我該講的其實我都講了，該做的我都做了，身為一個爸爸能做的我都做了，所以等到他要離家出走的時候我也不知道，偷偷的騎了家裡的車子就跑了，跑了之後回到家裡偷東西，偷米、偷錢，剛剛檢察官說他有在工作，不可能啦，怎麼可能有工作，回到家只會偷家裡的錢，他一毛錢都沒拿回家裡過，到底誰給誰不夠溫暖，姊姊這個樣子，我們要去照顧他。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是否因為平時照顧黃玉彤而分身乏術，而疏於照顧黃翰忠？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異議，辯護人問題與本件無關。

審判長問

辯護人意見為何？

辯護人陳孟彥答

我們是要來說明就是因為家庭狀況的關係，導致這個爭執事項1究竟被告跟被害人的嫌隙程度到什麼程度。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本件嫌隙程度為黃翰忠與黃玉彤之間的事情，與黃承宗無關。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問題與本案無關，異議成立，證人毋須回答。請辯護人把握時間詰問。

辯護人陳孟彥問

平常黃翰忠、黃玉彤吵架的原因通常為何？

證人黃承宗答

黃翰忠會打黃玉彤、會罵黃玉彤，也會拿棍子打她。有時候吵架原因，可能是因為在家裡搶零食。

辯護人陳孟彥稱：沒有其他問題了。

辯護人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證人黃承宗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施韋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9時57分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10時23分復庭。
國民法官4號問
就你所知，黃玉彤是否能在沒有他人協助下自行上下輪椅？
證人黃承宗答
應該沒有辦法。
國民法官4號問
就你所知，黃翰忠是否會在心裡覺得你對黃玉彤有偏心的狀況？
證人黃承宗答
偏心不可能，兩個我都給予一樣的照顧，不可能，如果今天真的偏心的話我就不會給他錢了，讓他自己出去外面工作，所以兩個我都對他們一樣好。
國民法官4號問
平常你在點煤油時，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把它點燃？
證人黃承宗答
我平時不會去計算那個秒數，因為比較好點，所以我才會買那個來點，應該是蠻快可以點燃的，我不會去算時間的區間。
國民法官4號問
你平時在使用煤油的時候，如果發生起火或是意外的話，你會如何撲滅？
證人黃承宗答
比較少發生有起火的狀況，因為我煤油都只倒一點點，就只足夠燃起的量，比較不會有起火的情形，比較不會有意外產生。
國民法官4號問
你自己有沒有想過，如果發生意外的時候，你會如何把這個火源撲滅？
證人黃承宗答
如果整個神桌燒起來，我會趕快去拿水把它撲滅，不然燒起

來會造成火災。

國民法官4號問

沒有其他的撲滅方式嗎？

證人黃承宗答

就像我剛剛說的，我都倒一點點下去，如果這一點點還可以燒起來，代表火源應該是蠻小的，這時候去拿水來應該還來得及。

審判長問

你方才作證時稱，被告會欺負黃玉彤，用手、用棍子打她，這些事情你是如何知道的？

證人黃承宗答

我有看到過，我有看過黃翰忠會欺負黃玉彤的事情。

審判長問

被告欺負黃玉彤的時候，有時候你是在場的是嗎？

證人黃承宗答

我有時候在場，就跟黃翰忠說你不要這樣，她是你姊姊又像小孩子一樣，你怎麼可以這樣對他，黃翰忠就跟我講叫我不要管，就這樣大小聲，我也沒有辦法去對他說你不要這樣子，我年紀又大，打也打不贏他，罵也罵輸他，我也沒辦法，老了沒用了。

國民法官5號問

黃翰忠欺負黃玉彤時，你印象中有多久時間？

證人黃承宗答

好久了，時間應該幾個月、1年也有。

國民法官5號問

當你知道有這個事情的時候，你有尋求什麼資源處理或協助嗎？

證人黃承宗答

我家低收，環境不好，跟別人講別人也不會理我們，跟社會局去申請居家服務員，居家服務員會幫我們照顧小朋友，如果小朋友真的有事，我也只能去阻止黃翰忠，跟黃翰忠說你

不要這樣子，跟別人講誰會理我們家，家裡那麼可憐。

國民法官6號問

當黃翰忠打黃玉彤時，你是用何種方式去化解糾紛？

證人黃承宗答

我會去阻止黃翰忠，有時候還整個人壓在黃翰忠身上，但是他卻把我推開，他就說隨便你們啦，就走掉了，可以做的我都做了。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他們姊弟倆感情不好是近幾年才發生的嗎？

證人黃承宗答

我覺得不是，因為我平常在上班，回到家有時會看到黃翰忠有罵黃玉彤，會打黃玉彤，所以可能是案發的前幾年。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你認為他們姊弟倆感情不好，或是造成黃翰忠對黃玉彤那些行為的癥結點是什麼？

證人黃承宗答

不知道是黃翰忠想欺負她還是怎樣，可是黃翰忠說他覺得沒有溫暖，可是我給他的愛還是很多。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所以你言下之意就是你可以理解黃翰忠他覺得你有偏心，是否如此？

證人黃承宗答

沒有，我絕對沒有偏心。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你知道黃翰忠的心裡覺得你有偏心，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證人黃承宗答

黃翰忠他有反應過，可是我跟他講過，他就說其實也不是覺得我偏心，他只是覺得為什麼我要這樣子沒辦法給他更多，可是我的確給他更多，黃翰忠也不是這麼覺得我偏心，因為我該給的都給黃翰忠了，所以我們兩個坐下聊過，但是我講的他其實都是聽聽，對我大小聲之後就離開了。

備位國民法官2號問

你知道你兒子黃翰忠欺負黃玉彤這麼多年，你知道最嚴重的狀況是什麼狀況嗎？除了這次燒傷之外？

證人黃承宗答

他太多次了，鞭炮也炸過了，鞭炮炸得也是快1個月才好，那也是炸得很嚴重，這應該是最嚴重的。

陪席法官問

106年5月18日案發當天，你回家的時候第一個注意到的異常是何情況？

證人黃承宗答

回去時，沒有什麼異常，我回家就按照以往一樣燒香拜拜。

陪席法官問

剛剛檢察官在詢問的時候，你的回答是你注意到煤油罐被打開來，是否如此？

證人黃承宗答

對，第一步先燒香拜拜，然後要燒香的時候我看到煤油罐打開，我才覺得奇怪煤油罐為什麼開著，我發現的時候當下也沒有看到黃玉彤，我就去房間看她，才發現黃玉彤躺在房間裡面，小聲的唉嚎。

陪席法官問

請你再描述一下，黃玉彤案發當時她的生活自理情況為何？

證人黃承宗答

一般她的三餐是由居服員去照顧她，至於表達會痛、不舒服、開心的話，她表達能力真的很不清楚，黃玉彤只能做很簡單的1個字、2個字的描述而已。

陪席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說，你平常在上班的時候，居服員是會每天來幫他送3餐是否如此？

證人黃承宗答

是。

陪席法官問

居服員送完3餐之後居服員就離開了，是黃玉彤一個人在家嗎？

證人黃承宗答

不是，居服員會一直照顧她，照顧到我下班回來。

陪席法官問

案發當時居服員有無在場？

證人黃承宗答

那天我就不清楚了，這個可能要問黃翰忠，因為當天是不是黃翰忠在場跟居服員說叫居服員先回去，他照顧黃玉彤就好，這可能要問黃翰忠。

陪席法官問

所以你在106年5月18日當天回家你有無看到居服員？

證人黃承宗答

我沒有看到居服員。

陪席法官問

之前在檢察官詢問的時候說，你到房間看到黃玉彤在床上唉嚎，你有問她，黃玉彤回答你的是褲子是她自己脫的，是否如此？

證人黃承宗答

當時她沒有講那麼多字，就像說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黃玉彤的褲子全部脫掉，我就問她褲子誰脫的，她比一下她自己，所以其實過程我沒有辦法很精準的說給各位法官聽，她到底是被燒到全部破掉之後，她輕輕的把褲子一拉就全部掉下去，還是警察到現場扣到她褲子的時候，她的褲子還在她身上，她只有說褲子是她弄下去的。

陪席法官問

當時黃玉彤對於你的問題她都可以理解，只是她的表達只能單純的表達1個字或是2個字，是否如此？

證人黃承宗答

她用比的，或是講弟弟，因為我一直跟她溝通，一直問她誰弄的誰用的，我很緊張，自己的女兒變這樣我很緊張，所以

我一直跟她講一直跟她講。

陪席法官問

所以你一直跟她講她是聽得懂的，是否如此？

證人黃承宗答

要講非常非常多次。

受命法官問

平時你們家是由誰來負責燃燒煤油祭祖這個工作？

證人黃承宗答

我在用的。

受命法官問

就只有你在用是嗎？

證人黃承宗答

我會用。

受命法官問

被告曾經負責或是協助，或是代替過你去處理這個事情嗎？

證人黃承宗答

老實說在姊姊黃玉彤被燒傷之前，黃翰忠就離家出走，所以這塊我沒有辦法很確定跟法官說黃翰忠到底有沒有用過。所以我並不清楚。

審判長問

方才你在回答辯護人問題時稱，你會用香或火去點燃煤油，把它慢慢點起來，但是後來又說這個煤油很易燃，你所謂的慢慢點起來是什麼意思？

證人黃承宗答

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會用煤油是因為煤油比較好點，剛剛辯護人一直說是不是很易燃，我的理解是比較好點，那當然就是易燃，不然我買這個煤油感覺也沒有用處。

審判長問

你所謂的慢慢點起來是何意思？

證人黃承宗答

剛剛辯護人問我說我是怎麼點，我就慢慢的點起來。

審判長問

居家服務員到你們在照顧黃玉彤的時候，居家服務所負責的範圍包含哪些事項？

證人黃承宗答

居家照顧，比如說3餐、換衣服、幫忙擦身體，這些都有。

審判長問

黃玉彤上下床是否也是居家服務員在幫忙是嗎？

證人黃承宗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回去時，發現黃玉彤的第一時間，黃玉彤人在何處？

證人黃承宗答

黃玉彤躺在房間裡面，至於房間哪裡因為案發太久，我忘記了。

審判長問

依照你的說法，黃玉彤沒有辦法自行上下床，是否如此？

證人黃承宗答

是，她需要居家服務員協助。

審判長問

依照你方才的說法，你認為黃玉彤身上的傷勢是跟煤油有關是嗎？

證人黃承宗答

我那時問黃玉彤燒傷誰弄的，她說是黃翰忠弄的，煤油罐又打開，所以依照這樣子被燒，又有煤油罐打開，應該是跟煤油有關吧。

審判長問

煤油是如何燒在黃玉彤身上的事情你是否清楚？

證人黃承宗答

因為黃玉彤只有說是弟弟弄的，她沒有辦法很清楚的說明整個過程，所以我只能跟法官說，黃玉彤只有跟我講是弟弟弄的。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證人黃承宗作證完畢，請回，並請檢察官就代行告訴人部分為陳述。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

本件檢察官以非告訴乃論罪及以殺人未遂罪起訴，倘若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係犯告訴乃論之罪及傷害罪且未經告訴者，斟應取檢察官於起訴後補正，此有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非字第203 號判決可參，本件被害人黃玉彤無法理解告訴之意思，唯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中依據刑事訴訟法236 條第1 項，依職權指定被害人父親黃承宗為代行告訴人。

審判長問

黃玉彤先前於警局時有無做過筆錄？

檢察官施韋銘答

有。

審判長問

黃玉彤的該次警詢筆錄裡面，警察有曾經過過黃玉彤要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嗎？

檢察官施韋銘答

筆錄中未記載，但光碟中顯示黃玉彤的陳述能力及表達能力是有問題的。

審判長問

警詢的錄音錄影光碟曾經開示給辯護人看過嗎？

檢察官施韋銘答

此部分並未開示。

審判長問

光碟的部分因為檢察官沒有開示給辯護人看過，就此部分我們不認為檢察官在審理當中就光碟的部分提出來做主張，檢察官就代行告訴人的部分，再次與檢察官確認，黃玉彤在案發當時是否已經是年滿20歲的成年人？

檢察官施韋銘答

是。

審判長問

黃玉彤在該次警詢筆錄的時候，是否有明確的指出傷害她的人是在座被告黃翰忠？

檢察官施韋銘答

是。

審判長問

黃玉彤於案發當時到現在，有無因為她的智能障礙或心智缺陷的部分，於民事那裡有聲請過監護？

檢察官施韋銘答

此部分卷內並無相關證據，但就案發到至今是否有聲請，起訴之後到現在並未做調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提出來黃玉彤身心障礙手冊，上面標示了「重度」，可不可能跟我們確認一下，這個身心障礙是哪一方面的身心障礙？

檢察官施韋銘答

卷內的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部分記載「重度」二字。

審判長問

她是只有肢體障礙或是有心智缺陷？檢方的身心障礙證明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嗎？

檢察官施韋銘答

就身心障礙證明上面障礙等級為重度，就肢體障礙及心智缺陷，檢察官認為以詢問證人黃玉彤直接審理為原則，由法官作判斷。就案發至今，黃玉彤的智力不斷在退化中，從案發至今智力退化中的狀況下，如果以昨天的交互詰問看來，黃玉彤的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就如同昨天所呈現，所以檢察官認為黃玉彤是無法行使告訴的權利。警察在警詢筆錄中也有問黃承宗是否要代黃玉彤提起告訴，這部分請審判長參酌。

點呼證人屈福員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事項

證人答

屈福員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戚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屈福員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並將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於交互詰問過程中，證人若聽到檢察官或辯護人說「異議」時，請先不要回答問題，待審判長裁示後，再行回答。

請檢察官就證人屈福員行主詰問。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的姓名為何？

證人屈福員答

屈福員。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的職業為何？

證人屈福員答

我是居家照顧員，資歷7年左右。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是否曾經到黃玉彤她家為居家照護？

證人屈福員答

對，她是我在照顧的，大概從104年到105年年中左右。

檢察官施韋銘問

就妳照護過程，黃玉彤的表達能力如何？

證人屈福員答

她因為之前車禍關係，她不太能夠清楚的講出一整句話，但是其實你問她日常生活的需求，比如說冷嗎、熱嗎、餓嗎，她其實可以點頭搖頭，如果她心情不好，其實她是有表情的

，我照顧黃玉彤這段時間我們有培養出默契，所以我大概能夠理解她現在想要什麼或不想要什麼，但如果一般人要聽她講出她的需求或什麼，我覺得她是沒有辦法完整的講出來。

檢察官施韋銘問

她的三餐是否是妳準備的？

證人屈福員答

通常是早餐或午餐，但有時候我中午會告假，所以原則上三餐都是我準備沒錯。

檢察官施韋銘問

就你觀察，黃玉彤的行動能力如何？

證人屈福員答

我照顧她的時間她都是坐在輪椅上，因為人坐久了肌肉會有點僵硬，所以我有時候會幫她活動一下筋骨，她幾乎是不會自己亂動，都是我協助她比較多。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是否認識在庭被告黃翰忠？

證人屈福員答

我跟黃翰忠不熟，但我知道他是黃玉彤的弟弟。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是否知道黃翰忠、黃玉彤的相處狀況？

證人屈福員答

講到相處狀況，因為我不是同住的家人，在我不在的時候他們兩個人怎麼樣，其實我是不太清楚，就我個人照顧黃玉彤的經驗，我自己猜是不大和睦。因為你說一個家庭有一個行動比較不便的人，通常其他的家庭成員會主動協助照顧，但就我的經驗我在照顧黃玉彤的時候，黃翰忠不太會過來，而且我也很少看到黃翰忠，只有在剛開始照顧黃玉彤的前期黃翰忠比較會出現，之後他人就突然消失了，也很少回來，後面就比較少看到黃翰忠，他前期比較常出現，但是就我在照顧的時候黃翰忠其實也不會過來。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有無黃玉彤與黃翰忠之間印象比較深刻的事件或狀況？

證人屈福員答

有，有一次，我去照顧黃玉彤時，我看到地上有血，那個時候我是先問黃玉彤說是什麼狀況，她也不可能回答我，就只是跟我講弟弟，因為她沒辦法直接說，我就有再跟她確認說「是弟弟嗎」，她也是很微弱的跟我點頭。第二次是黃玉彤身上出現燙傷，我也是問她說是弟弟還是什麼狀況，她也是跟我講是弟弟。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是否知道本件黃玉彤被燒傷的事情？

證人屈福員答

我知道，很誇張耶。因為那天下午我離開了之後，大概在傍晚的時候我接到黃承宗的電話，他跟我講說黃玉彤現在身上多處燒傷，在醫院，我那時候就嚇一跳，就趕快先去醫院看什麼狀況，然後我到醫院的時候，我是問黃承宗說怎麼會這樣子，黃承宗跟我講說他回到家然後看到黃玉彤身上燒傷，黃承宗說他當下問黃玉彤的時候，黃玉彤跟他說是弟弟弄的，但是因為我離開之後也沒看到整個過程，我也都是聽黃承宗轉述的，大概是這樣，因為當下我覺得她的腳燒得蠻嚴重的，而且又是比較特殊的狀況，所以我有拍照，想說要跟機構那邊講說有這個狀況。後來黃玉彤住了幾天的加護病房之後就轉普通病房了。

檢察官施韋銘問

這件事情發生後，妳還有無去黃玉彤家居家照護嗎？

證人屈福員答

因為黃玉彤發生這個事情之後，其實住院住了一陣子，後來黃承宗比較偏向讓黃玉彤去護理之家，而且我也比較沒有照顧燒燙傷患者的經驗，她可能燒得比較嚴重，需要比較專業的照護，後來我們就協議請黃承宗找其他人，所以我就沒有再去照護黃玉彤。

檢察官施韋銘問

剛剛妳有提到2次比較有印象的事情，發生在哪一天妳還有無印象？

證人屈福員答

時間有點久，確切時間我不記得，但是我記得那時候警察有通知我要去作筆錄，但是因為我服務個案的關係，加上我覺得有點麻煩，所以我後來跟長官那邊協商是說他們請我出一個職務報告給他們，就不用去作筆錄，後來我有把相關的資料以及我知道的事情有寫一份報告給警察那邊，所以我覺得看那張會比較清楚。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

因為證人屈福員對於時間及細節也有遺忘，請求提示屈福員所製作的居服員聯務報告作為彈劾證據，喚醒證人記憶。另依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第3款特信性文書之傳聞例外，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3、6款，聲請調查居服員職務報告一份，不會妨礙訴訟程序之進行，且職務報告內有照片4張對於事實判斷有影響等理由，一併向法院聲請調查職務報告一份，請庭上參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意見為何？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我們認為證據應該直接調查直接證據屈福員即可，職務報告剛才屈福員表示她是因為嫌麻煩，跟長官妥協之後出了一份職務報告虛應了事，應該直接調查屈福員即可。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後，因為剛剛屈福員表示她對當時的情況時間有點久了，確切時間及事情經過她已經不太記得，所以我們認為就這部分有提示居服員先前職務報告的必要，檢察官的證據同意提示，並且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檢察官施韋銘問

（請提示居服員職務報告）這邊是我們所提示的居家服務員的職務報告，總共有2面，第一面上面有2張照片，照片是

燒傷當時拍攝的，下面的文字部分。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稱：

異議，因為剛才屈福員有說，加護病房的時候她並沒有照護，所以她是哪裡拿到這些照片，她沒有進加護病房照護或是普通病房照護，她之後就沒有照護黃玉彤，黃玉彤就去護理之家，所以這些照片就算是屈福員拍的，那也是事後，並非職務上面所製作的文書，我們認為這段職務報告不能讓檢察官提示。其實整份職務報告我們都爭執，內容文字部分就同上述意見，認為直接調查屈福員，因為這也是事後去做的一個內容，照片也是事後她並非照護居服員的情況下去醫院拍攝的，認為證據能力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後，認為就職務報告如果是先前證人所自己製作的內容，為了要喚醒現在證人的記憶的必要，文字部分同意可以提示，就照片部分，檢察官提出來的照片之拍攝地點似乎是跟剛剛屈福員自己講的她拍攝照片的地點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肯定這個照片到底是不是屈福員剛剛口中所講的照片，因為地點明顯不同，所以就照片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信性可能有問題，不具證據能力，此部分不允許調查。

檢察官施韋銘稱：

但是剛剛庭上已經同意調查了，異議是針對調查的方式而有的異議，庭上已經同意過了，是否受到禁反言原則所拘束，而事後認為這部分沒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諭知：

就此部分我們剛剛的裁定是依照檢察官的描述去做的，可是當檢察官拿出來的東西與描述不一樣，應該沒有認為法院這邊不能重為裁示的狀況。

檢察官施韋銘稱：

該照片是剛才屈福員說是她自己拍的，現在檢方提出的照片，法官認為照片跟檢方描述的不一樣，檢方只是拿這個照片跟屈福員作確認，庭上這樣的判斷。

審判長諭知：

原則上我們的照片原本就不據證據能力，但是剛剛屈福員說加護病房的時候她並不在現場，依照剛才檢察官提出來已經全身包紮過之後的照片，顯然她是在加護病房裡面或是在醫院裡。

證人屈福員稱：

照片是在醫院拍的沒錯，我接到黃承宗的電話之後我馬上趕去醫院，那時候有可能急診，醫生已經做了初步處理所以包成這樣。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稱：

剛才檢察官稱是要喚醒屈福員，時間的記憶，這部分就不用提示照片，文字就可以了。我們認為傷勢的部分也有診斷證明書之前不爭執事項也有提示過，所以照片應該是沒有提出的必要。

審判長諭知：

就職務報告的文字內容可以提出來作為喚醒證人就當時案發的時間記憶狀況，但是就照片部分，傷勢的情況我們昨天有提示的戶政照片、被害人傷勢的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可以佐證，至於這些照片到底有沒有提示，對於喚醒證人記憶其實沒有幫助，就這部分也沒有其他足資再多作證明的事項，認為照片部分仍然是不具證據能力，不允許列為證據使用。剛剛各位國民法官這邊就方才所看到的照片部分，在本件的審理過程當中，不能列為證據使用，請各位就這部分證據予以忽略。

檢察官施韋銘稱：

因為剛才檢察官有提到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第3款特信性文書之傳聞例外，庭上之前在準備程序中認定這個證據可能有證據能力的部分，是否請庭上針對這一點一併回應。

審判長諭知：就這部分法院裁定是沒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施韋銘稱：

這份是居家服務員所製作的職務報告，照片部分我們已經處

理好了。文字部分「案主父親（黃承宗）稱106年5月18日17時10分許下班返家發現案主黃玉彤全身多處遭煤油燒傷（桃園醫院診斷全身30%燒傷傷勢），案父詢問案主（重度肢障合併智能障礙表緣）傷勢來源，案主回應為弟弟（黃翰忠）所為。」，第二段的部分「案主於5月23日自加護病房轉一般病房，現階段暫脫離生命危險險境。」，另外還有兩段的文字，「104年3月7日居服員至案家服務時，發現地上有血漬，經詢問案主黃玉彤得知為案弟黃承宗造成，案主頭部紅腫，嘴唇及舌頭有破皮，無法得知為如何傷害而成」，「104年4月21日居服員至案家服務時，發現案主黃玉彤右大腿上有燙傷，詢問案主表示為案弟黃翰忠對其施暴造成的，發生時間在4月18日，詳細如何造成燙傷，案主礙於智能障礙邊緣，表達能力不佳，致無法完整表達。」，以上調查完畢。

檢察官施韋銘問

這個職務報告是否為妳所製作？

證人屈福員答

是。

檢察官施韋銘問

這一段話是妳聽爸爸黃承宗講的嗎？

證人屈福員答

對，我到醫院的時候我問黃承宗，他跟我說的。

檢察官施韋銘問

照片是妳拍的嗎？

證人屈福員答

是。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那時候在哪邊拍的？

證人屈福員答

我不確定那個區域是哪邊，好像是急診室那個地方。

檢察官施韋銘問

104年3月7日這件事情是怎麼一回事？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稱：異議，與本案無關。

審判長問

檢察官意見為何？

檢察官答

跟爭點1有關。因為居家服務員是在居家照護，對於黃翰忠、黃玉彤的相處狀況應該知之甚詳，檢方認為有關。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主要是要處理爭點1的事項，請證人回答問題。

檢察官施韋銘問

104年3月7日這段文字是妳寫的吧？

證人屈福員答

對，這是我寫的，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我一開始發現地上有血，我原本想說是什麼狀況，我那時候有稍微看了一下黃玉彤身體外觀，然後就臉頰這邊比較明顯，我是先看到她的嘴唇跟舌頭有破皮留血，後來我再巡視了一下她的其他部位，發現她頭部也有紅腫，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造成的，我也不知道怎麼會這樣，所以我那時候就是先拍照起來，我那時候也有拍照，但這邊好像沒有。

檢察官施韋銘問

下面那一段104年4月21日的這件事情是怎麼一回事？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稱：

異議，與本案無關，方才屈福員稱，她就黃翰忠與黃玉彤之間的相處關係並不清楚，她猜測可能不睦，所以證人就爭執事項1的證言都不具可信性，而且這個案件就這個部分沒有像檢察官剛才所說知之甚詳的情況。

審判長問

檢察官意見為何？

檢察官施韋銘答

就證明力的問題應該是由法院所判斷，屈福員為居家照護黃玉彤的表達能力又如此的與一般人不太一樣，檢察官認為是

有關的。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因為這部分檢察官是要確認居服員在案主家去居家照護的時候，他們到底狀況是怎麼樣，以及她當時見聞的情況是怎麼樣，跟爭點1有關。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屈福員答

這個燙傷就是我前面也有提到，就是我發現黃玉彤身上有燙傷，那時候也有詢問她，她當時也說是弟弟，我個人的立場是我覺得這兩個狀況不太有可能是黃玉彤她自己獨自可以把自己弄成這樣，所以我那時候是覺得狀況比較特殊，我就先拍了照，算作為一個備份，這兩件事情其實我也有跟爸爸黃承宗說過。

檢察官施韋銘稱：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證人屈福員行反詰問。（10分鐘）

辯護人江宜蔚問

妳是誰聘請來照顧黃玉彤？

證人屈福員答

黃承宗。

辯護人江宜蔚問

本件黃玉彤遭燒傷的情況，妳方稱因為嫌麻煩，所以沒有去協助筆錄，是否如此？

證人屈福員答

對，我是這樣說，但是我所謂嫌麻煩的意思是，因為我除了黃玉彤之外，我還有其他的個案需要協助照護，當然我也跑過警察局，所以我就不太願意去。

辯護人江宜蔚問

所以妳的意思是沒空又害怕是嗎？

檢察官施韋銘稱：異議，與本案無關。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證人毋庸回答，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江宜蔚問

妳方稱妳聽得懂黃玉彤在說什麼，就剛才也有問妳的一些先前傷害的情況，妳聽到黃玉彤這樣說的時候，妳的處置為何？

證人屈福員答

第一，我剛剛沒有說我聽得懂黃玉彤說什麼，我剛說的意思是基本日常生活的照護上，我如果問她基本的需求，比如說吃飯或上廁所，黃玉彤會跟點頭、搖頭，她沒辦法講話，妳剛剛說如果黃玉彤跟我說是弟弟，我的反應，我的處置是因為我只是去照顧她，第一個我先跟黃承宗這邊說，有的我有發現的，或有的沒有看到，我也不確定。

辯護人江宜蔚問

黃承宗就是因為能力不夠、沒時間，才請妳才居家照護，妳跟黃承宗這樣子講，妳不會覺得妳這樣的作法很具見（音譯）？

檢察官施韋銘稱：異議，與本案無關。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證人毋庸回答，至於辯護人對於證人的回答要怎麼評價，這是之後辯論的問題。

辯護人陳孟彥稱：

她這樣子法律上面的處置，就是剛才在國民法官那邊也有詢問到這樣的問題，我們只是要請教，證人當時心裡面的考量，就是說她為什麼選擇的是跟一個沒有時間、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件事情的反應，之後置之不理。

審判長諭知：

你們的意思法官明白，但是還是維持剛剛的裁定，異議成立，證人毋庸回答。請辯護人修正問題後繼續詰問。

辯護人江宜蔚問

妳只跟黃承宗說的想法為何？

證人屈福員答

沒有，其實我現在也很後悔，當初應該是要報警的。

辯護人江宜蔚稱：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證人屈福員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施韋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於11時15分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11時49分復庭，請檢察官提出檢證24居家服務員職務報告。
國民法官4號問
妳平時照護的時間是固定的嗎？
證人屈福員答
對。通常看黃承宗的上班時間，大概8點左右，到下午5點左右。有時候黃承宗如果比較晚回來，我會再留一下下。
國民法官4號問
所以通常會留到黃承宗回來？
證人屈福員答
對，會等黃承宗回家後，再向黃承宗說一下今天吃飯的狀況、上幾次廁所之類的。
國民法官4號問
所以通常你們會在這個時候做一個交接班的事宜是嗎？
證人屈福員答
算是。
國民法官4號問
案發當天提早離開的原因為何？為何沒有等到黃承宗回來？
證人屈福員答
那天我有跟黃承宗提早請假，但黃承宗可能忘記了，因為那天提早走是因為我家裡剛好有個新生兒，所以我們要去參加一些活動，所以我有提早請假。
國民法官4號問
104年4月21日當天知悉這個燙傷事件，我想瞭解這件燙傷事件的來源跟煤油有關嗎？
證人屈福員答
我不知道黃玉彤為何會燙傷，我也不知道跟煤油有無關係。

國民法官2號問

案發當天被告黃翰忠是否有在家？

證人屈福員答

他在家，他躲在房間裡面。

國民法官3號問

妳方稱弟弟黃翰忠有在家，如果弟弟在家的話，就妳之前說的，他在家，他就比較不會過來找妳？

證人屈福員答

他不是過來幫忙。

國民法官3號問

所以就妳之前猜測，妳是不是覺得那時候姊弟感情很不好？

證人屈福員答

很不好嗎，我不是很確定，但是就是沒有像一般家庭那麼和樂。就我的感覺就是不睦。

國民法官3號問

於案發前的前兩次發生事情，像是發現血清，第二次的時候姊姊大腿有燙傷，妳那時候的想法是可能弟弟嗎？

證人屈福員答

因為不是我，我那時候也是猜測，所以我有拍照。

國民法官3號問

所以妳猜測是弟弟可能會造成姊姊受傷，妳怎麼會放任他們兩個人相處？

證人屈福員答

因為那時候我有跟黃承宗說我必須要先離開，我們也是先協調過後，他也說他會盡早趕快回來接手。

國民法官5號問

就妳的居家服務員之職務報告中，有一起104年4月21日，妳在居家服務的時候，有無發現案主黃玉彤她右大腿有一個燙傷的事情，妳19日、20日有無做居家服務？

證人屈福員答

要看星期幾，如果黃承宗在家的話，就不會。

國民法官5號問

因為妳的職務報告書裡面有講到說她的發生時間是在4月18日，而妳居家服務的時候是4月21日，中間這兩天是沒有發現嗎？

證人屈福員答

應該是說我發現的時候是21日，我詢問黃玉彤的時候，她是只有說是弟弟弄的，但是找是問她說什麼時候弄的，然後我引導她說是昨天嗎？還是前天？還是哪一天、大前天，她就是很簡單的跟我點頭搖頭這樣跟我講。所以她那時候跟我肢體語言上表達的，我說18日嗎？她那時候是跟我點頭，所以我才會寫18日。

國民法官5號問

所以她的記憶方面是OK的？

證人屈福員答

也有可能她記錯啦，因為我也不確定是什麼時候，可是只是說我那時候是引導她，她是跟我回答是18日。

國民法官6號問

黃玉彤、黃翰忠姊弟平常相處模式，當妳在居家照護時，弟弟會使用暴力或爭奪食物嗎？

證人屈福員答

我沒有看過，就像我剛剛一開始說的，在我照顧黃玉彤的時候，黃翰忠不太會靠近，他不太會過來，也不會幫忙。所以其實在我面前，黃翰忠沒有對黃玉彤有任何的作為。

陪席法官問

方才妳在回答檢察官時，檢察官問妳說，妳照顧黃玉彤的時間，妳回答的是104年到105年中，妳要再確認一下時間嗎？

證人屈福員答

我講105年嗎，應該是106年中。

陪席法官問

所以妳正確照顧黃玉彤的居家服務期間是有包含到本案的案發期間嗎？

證人屈福員答

有，那是我剛剛講錯了。

陪席法官問

妳在職務報告裡面，關於案發106年5月18日的時候有寫到，「案主黃玉彤是重度肢障合併智能障礙表緣」，另外在104年4月21日的部分也有寫到「案主是智能障礙邊緣」，請妳描述一下「智能障礙的表緣、邊緣」是何意思？

證人屈福員答

其實那個名詞是我們機構當初在收case的時候，他們家屬來申請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我是看那個資料，然後就這樣寫上去，但是我跟黃玉彤平常相處，就我對她的瞭解，她認知方面日常生活能夠理解妳要詢問她什麼，她如果有需求就會回答妳要或不要。就像妳問她吃飯，她如果覺得她吃飽了，她就是把頭扭開，日常生活是OK，太艱深的東西妳跟她說她可能確實不太懂，妳說智能障礙的程度，說實在也不是我去判斷的，我就是根據機構給我的資料。

陪席法官問

機構那時候給妳的是哪方面的資料？

證人屈福員答

她是身心障礙手冊上面會有寫相關的名詞，它會有一個等級，它的專有名詞就是這樣，我也不道。

陪席法官問

所以妳的意思是說，妳當初在那個等級上有看到黃玉彤的情況是「智能障礙邊緣」是嗎？

證人屈福員答

是。

陪席法官問

這個智能障礙邊緣的這個等級做的鑑定機構是一般的醫療院所嗎？還是當時的資料來源為何？

證人屈福員答

家屬來長照機構這邊做申請的時候，他們提出的資料，我不

確定他們是從哪邊去申請。

陪席法官問

（請提示檢察官檢證23編號2 身心障礙手冊）妳當初看到的是這一份身心障礙手冊嗎？

證人屈福員答

應該有附。

陪席法官問

確認一下，但上面只有記載障礙等級是重度，跟妳剛剛講的跟妳職務報告上面寫的文字也不相符，究竟妳看到的是這一份嗎？

證人屈福員答

應該說要有那個東西才能來申請，但是我們申請的時候會填一些相關的資料。

陪席法官問

所以妳職務報告上面寫重度肢障合併智能障礙表緣，或智能障礙邊緣，這個的來源依據為何？

證人屈福員答

應該是機構的申請文件吧。

陪席法官問

就具體是什麼樣的文件，妳還記得嗎？

證人屈福員答

我不太記得。

受命法官問

妳是否知道被告跟被害人之前曾經有拿鞭炮炸傷被害人的這件事情？

證人屈福員答

我知道。

受命法官問

這個狀況是否可以描述一下？

證人屈福員答

那時候我沒有親眼看到黃翰忠拿鞭炮丟她，但是我回到黃玉

彤身邊的時候，我是先聞到空氣裡面有一點煙硝味，然後黃玉彤的腳又受傷了，我又看到地上有鞭炮的屑屑，所以那其實也是我自己推測是鞭炮，一定是某一種爆炸物體。

受命法官問

發生的時間記得嗎？

證人屈福員答

我不記得，但這件事我也有跟黃承宗講過。

受命法官問

這件事情是妳從被害人，就是妳看到被害人身上有這些傷害，然後妳有聞到煙硝味，所以妳跟被害人確認是嗎？

證人屈福員答

對。

受命法官問

妳是如何與被害人確認的？

證人屈福員答

我就一樣問她是怎麼受傷的，她一樣也是跟我講弟弟，但是至於鞭炮這個部分是我自己，我覺得應該是鞭炮。

受命法官問

因為會造成煙硝味會有很多不同燃燒的物體，都有可能會煙硝味，所以鞭炮是妳在現場有看到有一些屑屑，是什麼東西？

證人屈福員答

就是我們過年放鞭炮都會有一些紙的外包裝，就是那些東西。

受命法官問

被害人當時有無送醫或是有做後續的處理？

證人屈福員答

那時候有先帶她去看醫生，醫生說就是燙傷。

受命法官問

（提示）當時妳為什麼沒有寫在職務報告上？

證人屈福員答

我在想有沒有可能是21日那一次。

受命法官問

所以妳不太確定是否是4月21日那一次是嗎？

證人屈福員答

對。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是否有與被害人確認說被告是丟鞭炮給她，還是放置這個鞭炮給她，還是怎麼樣去把這個鞭炮讓被害人受傷？

證人屈福員答

我沒有跟被害人確認，而且被害人其實可能沒有辦法陳述。

審判長問

依照妳的說法，案發當天妳有提早跟黃承宗請假，但是妳沒有等到黃承宗回來交接，妳就先離開了，是否如此？

證人屈福員答

對。

審判長問

方才國民法官4號問妳，104年4月21日的這個燙傷事件，妳是否知道這次是不是跟煤油有關，妳剛剛直接回答說妳不知道這次是為什麼燙傷，為何剛剛受命法官問妳的時候，妳會說妳不確定這一次是不是就是鞭炮的那個傷？

證人屈福員答

因為時間有點久了。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證人屈福員作證完畢，請回。

審判長諭知調查被告審判前之筆錄資料（15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稱：

各位法官，這程序檢察官會調查被告審判前的筆錄，檢察官這邊也會提供完整的筆錄給各位法官，這邊就簡略的告以要旨的方式。

檢證1：106年5月21日被告之警詢筆錄，警察問被告：你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燒傷姊姊黃玉彤？被告說：在106年

5月18日的下午，在家中因為發現姊姊黃玉彤輪椅壓壞我向朋友借電動平衡車，一時生氣所以我拿火燒姊姊，後來發現火勢太大，自己拿枕頭趕緊撲滅姊姊身上的火勢，並揹著姊姊到浴室去沖水。警察問被告：你用什麼方式燒傷姊姊黃玉彤？被告說：我用毛巾倒一些煤油在上面，然後放在坐在輪椅上面的姊姊大腿上面才點火。警察又問：警察到現場時發現為何姊姊身上沒有穿褲子，你人到哪裡了？被告說：我不知道我跟姊姊去浴室沖水澆熄火勢後，我便離開家裡。警察又問：你當時為何沒有報警或打119求援？被告說：因為我帶姊姊去沖水時，有問姊姊還不會痛，姊姊說不會痛了，所以我才沒有報警撥打119才離開現場。

檢證3：106年7月5日的偵訊筆錄，檢察官問被告：褲子應該已經被燒掉了吧？被告說：沒有，只有燒掉一部分而已，檢察官問被告：你姊姊當時狀況如何？被告說：很痛的樣子，有叫一下。檢察官又問：之前是否就曾經有將鞭炮點燃丟到姊姊身上的事情，被告說：有，是我國小3、4年級的時候，當時因為好玩。檢察官問：姊姊那次有受傷嗎？被告說：我不知道。檢察官問被告：你之前是否也曾經拿棍子打你姊姊？或將蠟油滴在姊姊身上？被告說：對，從103年8月起用棍子打的有5、6次，滴蠟油可能有1次。檢察官問被告：為何一再凌虐姊姊？被告說：那時候就跟姊姊吵架。檢察官又問：是否因為姊姊身體有障礙才敢這樣欺負她？被告說：對啊。檢察官又問：你平常跟姊姊相處的情況是不是不太好？被告說：常常會吵架，因為吃的事情吵架，她有時候會偷我的東西吃。檢察官問被告：你認為你姊姊的智能是否正常？被告回答：不正常，我是聽說有車禍，她講話的方式不清不楚，感覺傻傻的。檢察官問被告：所以你不喜歡妳姊姊，甚至討厭她，是否如此？被告說：嗯。檢察官問被告：你應該知道加煤油就是為了讓毛巾比較容易起火，而且火勢會比較大，是否如此？被告說：我是讓比較容易起火，檢察官問被告：你究竟是把沾滿煤油的毛巾點燃後，丟到黃玉

彤的哪裡？被告說：腿上。我是丟到她大腿靠近肚子那裡，因為她坐輪椅是坐著的。

檢證4：106年8月15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被告：你當天是將沾了煤油的毛巾放在被害人身上哪裡？被告說：腿上，我是毛巾先了煤油之後點火再直接放在背人腿上。檢察官問被告：為何在前面警察前面是說你用毛巾倒了一些煤油在上面，放在姊姊的大腿上才點火？被告說：我是先點火再丟在我姊姊的腿上。檢察官確認：那時候警察局講的為什麼不一樣？被告說：我不知道，我也是這樣講的。檢察官問被告：照片記載104年3月7日居服員到你家服務的時候，發現地上有血清，經詢問黃玉彤後得知是你所造成的，黃玉彤有頭部紅腫、嘴唇及舌頭有破皮，是否如此？被告說：這次是我造成的，我也忘記我是怎麼用的，但我知道我有曾經這樣做過。檢察官問被告：有沒有用工具？被告說：沒有，我都是用手，有時候會用掃把、棍子毆打她。檢察官問被告：照片記載104年4月21日居服員到你家服務的時候，發現黃玉彤右大腿有燙傷，經詢問黃玉彤後得知是你造成的，時間是發生在104年4月18日是否如此？被告說：是我造成的，是我丟鞭炮，我是大概2、3個我是點大概2、3個霹靂炮，丟在她身上，當時她是坐輪椅上，時間我不記得了，上面所寫的時間是差不多的。檢察官問被告：你是說你有點燃的毛巾丟到黃玉彤大腿上，為何黃玉彤所受的灼傷是有包括前頸、腹部、雙手、下肺部？被告說：脖子的傷是因為她是坐著輪椅，點燃應該是火往上燒吧，因為我是放在她大腿上，那個火算很大，背部我就不知道了。檢察官問被告：火大概燒了多久你才把著火的毛巾拿去丟掉？被告說：10到20秒吧，那個火一直就直接衝上來，感覺太大就把毛巾丟旁邊。檢察官問被告：你當時人就站在旁邊看嗎？被告說：對。檢察官問被告：你把姊姊放到浴室小椅子上沖完水就走了嗎？被告說：對。檢察官問被告：可是你爸爸發現你姊姊的時候，她是在床上，為何如此？被告說：我姊姊平常就可以扶著牆走路

，她以前從房間到浴室洗澡就是自己扶著牆走過去的。檢察官問被告：你把姊姊丟在浴室裡，為何認為她沒事？被告說：就是覺得沒那麼嚴重。

檢證5：106年8月15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被告：104年3月7日跟104年4月18日傷害黃玉彤的行為，涉嫌觸犯傷害罪，有何意見？被告說：我承認我有做。

檢證7：106年11月30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你平時與黃玉彤相處會情形為何？被告說：不好，因為父親都比較偏袒她。檢察官問被告：是否知悉沾滿煤油的毛巾點火會迅速點火？被告說：知道。檢察官跟被告確認：是否知道將起火的毛巾丟在行動不便的人身上，該行動不便的人可能因此遭燒傷，甚至因為火勢延燒衣物而遭燒死？被告說：知道。檢察官問被告：黃玉彤起火後，你做何處理？被告說：我看到火勢很大，先用手把毛巾丟掉，接著拿枕頭幫她滅火，並帶她去浴室沖水。

檢證2：106年5月21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被告：依照照片和診斷證明書來看，你姊姊受傷程度不輕，你為什麼揹你姊姊去沖水之後，不馬上打電話叫救護車？被告說：我聽她說不會痛，就不打了。

檢察官施韋銘稱：以上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

因為今天檢察官調查被告先前供述的部分，檢察官調查的內容就只有剛剛投影片上面的那些部分，麻煩檢察官提出給本院的證據內容，也就是剛剛投影片上面的那些範圍。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

我們準備的是全部的筆錄，我們會擔心說可能法官會覺得我們只提示片段。

檢察官林佳勳稱：

補充一下，就剛才檢察官所調查被告筆錄的部分，我們是擇取跟本案有關重點的部分，來進行告以要旨的程序，在主要我們所提出的證據清單是以完整的版本。檢察官所調筆錄的

內容，只是就重點事項告以要旨的部分。

審判長問

就你們只有交給法院，但是沒有當庭調查的部分，辯護人這邊要怎麼做主張？

檢察官施韋銘答

因為當天我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是由檢方聲請調查，辯護人這邊沒有提出，檢方告以要旨的部分就如同今天以投影片告以筆錄的要旨，至於提出整份的資料，看庭上這邊要怎麼做處理。

檢察官黃翎樵稱：

而且依照法官的意思，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份完整的筆錄給辯護人去看，我們也會提供完整的給法官們去看，所以應該是一個完整的調查程序。

檢察官林佳勳起稱：

論告以方才有告以要旨的部分為限。此部分應該沒有影響辯護人防禦的狀況。

審判長諭知：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這一部分我們請檢察官這邊，就本案被告的先前供述，就跟我們法院提出來的部分就是你們方才當庭有唸出來調查的為限，我們至於其他部分，檢察官這邊先前沒有提出來，我沒也沒有看到過，沒有經過我們當庭合法調查的話，我們認為不適當，請檢察官就剛才投影片的部分提出來給法院。

審判長請被告至應訊台應訊，並請辯護人詢問被告。（20分鐘）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與黃玉彤的關係為何？

被告答

她是我姊姊。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們年紀相差幾歲？

被告答

19歲吧。
辯護人陳孟彥問
對於被害人黃玉彤身體狀況、智力情況為何？
被告答
她腳有問題要坐輪椅，智力狀況就像小朋友一樣。
辯護人陳孟彥問
她這樣情況持續多久了？
被告答
從我小時候有記憶以來她就是這樣，一直到現在都是。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平常跟黃玉彤相處情況為何？
被告答
小時候是一起玩的，國、高中以後就還好，有時候也會吵架。
辯護人陳孟彥問
就你認為，你與黃玉彤感情如何？好的壞的，還是怎麼樣？
被告答
應該就一般吧。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是否會討厭黃玉彤？
被告答
有一點。
辯護人陳孟彥問
原因為何？
被告答
因為爸爸都比較坦護她，每次吵架被罵都是我，爸爸叫我要讓她，有時候又不是我做錯。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方稱你會跟黃玉彤吵架，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曾經造成受傷的情況？
被告答

有，之前有打過她。

辯護人陳孟彥問

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你比較印象深刻的有幾次？

被告答

吵架常常吵，一個星期1、2次應該有，打的話，比較少一點。就是有吵架才會動手。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是否記得你們吵架的原因為何？

被告答

就是她吃我東西，把我東西弄壞，大概都這樣，她講不聽，每次都這樣。

辯護人陳孟彥問

106年5月18本案發生時，當時在場人有誰？

被告答

在場只有我跟黃玉彤。

辯護人陳孟彥問

當天你是否有看到屈福員？

被告答

我回家時，沒有看到她，就只有黃玉彤在家。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是否可以描述當天發生經過？

被告答

當天下午3點多我回家，我發現我跟朋友借的電動車壞掉，我就問她是不是她用的，她就好像沒有說吧，還是有說我忘記了，我就很生氣，那一台很貴大概1萬多快2萬元，我就很生氣，她又講不聽，我想說就給她一個教訓，我就去拿毛巾，去倒一些煤油在上面，然後就點火丟到她身上，後來看見火燒很大，我嚇到趕快去拿枕頭，趕快把火蓋掉，然後我就揹她去，她在輪椅上面，我要蹲著她才上來背，我就背她去浴室裡面去沖水，沖水的時候我有跟她說對不起，問她怎麼了，後來她說她沒事，還是說什麼，因為我很緊張我就跑

掉了。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剛剛提到你是拿了毛巾倒了一些煤油，那個毛巾的大小你還有印象嗎？

被告答

毛巾昨天檢察官有提示有一張照片，就是有一個輪椅在門口的，在旁邊有掛一條毛巾，我就是從那邊拿的。兩個一樣的，大概20公分x20公分的方巾，就是掛在牆壁上的。

辯護人陳孟彥問

（請庭上提示檢證18）依照檢證18照片所示，是不是就是你剛才所指的那張照片，上面掛著毛巾？

被告答

對，編號1，旁邊本來有掛一條，就是我拿的毛巾。就跟那個一樣的。

辯護人陳孟彥問

當時你的煤油是如何取得？

被告答

在客廳神明桌旁邊，放在地上。

辯護人陳孟彥問

煤油本來的用途為何？

被告答

神明桌上面有燈，煤油燈，要點燈用的。

辯護人陳孟彥問

當時點神明燈的煤油是用何種容器裝著？

被告答

就像類似酒精燈，上面有一根毛線，是煤油放在下面可以這樣點的那一種。

辯護人陳孟彥問

平常是你在用煤油燈在點燈嗎？

被告答

爸爸會用，我很少用。

辯護人陳孟彥問

當煤油燈在點燃時，會蔓延到整個容器嗎？

被告答

燈芯會而已。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方才提到毛巾沾煤油，毛巾沾煤油的量你有印象嗎？

被告答

應該有沾一些吧，我的手沒有，我手拿的地方是沒有沾到煤油的。

辯護人陳孟彥問

當時你是毛巾沾煤油，是點了之後才丟在黃玉彤身上，還是是說先放在黃玉彤身上，然後才去點火？

被告答

我應該是這樣點了就趕快丟過去。應該不是放在她身上。她應該不會讓我放。

辯護人陳孟彥問

黃玉彤當時有要撥開那個毛巾的意思嗎？

被告答

有，她手應該有揮，但是因為放下去就火很大，我看到火很大我就趕快跑去房間拿枕頭，應該她有揮吧。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當時為何要去拿枕頭去把火撲滅？

被告答

因為我當時嚇到，火怎麼那麼大，點下去怎麼跟原本神明廳上面的狀況不一樣，火整個燒起來，我想說趕快去拿枕頭要把火滅掉。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熄滅她身上的火勢後，為何就離開了？

被告答

我沒有離開，我熄滅她身上的火勢以後，我還把她背到浴室裡面去沖水。

辯護人陳孟彥問

沖水後，你不是說你就跑掉？為何跑掉？

被告答

我其實那時候也蠻緊張的，就很怕這樣子，就很緊張就先跑掉。

辯護人陳孟彥問

當時你有無想到要報警處理，或是請求消防隊協助？

被告答

消防隊是沒有，因為火已經熄了，那時候她有跟我講她沒有什麼事，我問她怎麼了，有沒有事啊，她說沒有，會不會痛啊，她說不會。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知道這個案子，你爸爸有代替黃玉彤提告你殺人未遂嗎？

被告答

我知道，他應該是會這樣做。

辯護人陳孟彥問

你為何會這樣認為？

被告答

他就是都認為都是我的錯，從以前小時候就是都這樣。

辯護人陳孟彥稱：沒有問題了。

辯護人詢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是否在104年3月7日造成黃玉彤頭部紅腫，嘴唇及舌頭破皮？還有無印象？

被告答

有，剛剛檢察官有提示筆錄，我都承認。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那時候的是怎麼造成的？

被告答

過程應該是有吵架，都是吵架以後才會動手打她，她有時候

也會反擊，她也會拿東西打，她其實沒有像說她完全都不會動，那時候在家裡面如果她都不動，我們兩個也吵不起來。

檢察官施韋銘問

那你有拿掃把跟棍子毆打黃玉彤嗎？

被告答

隨手拿的，這個我承認。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有無在104年4月18日造成黃玉彤右大腿燙傷？

被告答

那個應該是用鞭炮炸到她。

檢察官施韋銘問

是何種鞭炮？

被告答

就小顆的霹靂炮吧。

檢察官施韋銘問

當時為何會想用鞭炮炸她？

被告答

那時候應該不是故意丟在她身上炸的吧，那時候應該在玩，小時候還有一次也是在玩鞭炮的時候炸到她。

檢察官施韋銘問

所以妳玩鞭炮是會往人身上丟是嗎？

被告答

就跟她一起玩，那應該是不小心丟到的。

檢察官施韋銘問

除了剛剛這2次以外，你還有無用掃把或棍子打黃玉彤過嗎？

被告答

應該都有吧。

檢察官施韋銘問

（請求庭上提示檢證3，106年7月5日偵訊筆錄）當時你在檢察官前面是說「103年8月起用棍子打的有5、6次，

滴蠟油的有1次」，你從對此有無印象？

被告答

棍子打的可能很多次，5、6次應該有，滴蠟油那個是拿神明廳上面蠟燭這樣甩她。

檢察官施韋銘問

為何要用蠟油滴她？

被告答

就吵架。

檢察官施韋銘問

本件你是如何用火燒傷黃玉彤的？

被告答

就毛巾倒煤油上去丟在她身上。

檢察官施韋銘問

為何你要加煤油？

被告答

不然毛巾燒不起來。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把毛巾丟到黃玉彤的哪邊你還有印象嗎？

被告答

她坐在輪椅上面，我丟在腿上。

檢察官施韋銘問

當時的火勢很大嗎？

被告答

看起來應該有快燒到脖子這邊吧。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過了多久才把著火的毛巾丟掉？

被告答

印象中我應該是先拿枕頭把整個火都拍掉。我應該沒有把著火的毛巾丟掉，因為它已經著火我應該不會去拿那個著火的毛巾起來。

檢察官施韋銘問

（請庭上提示檢證4，106年8月15日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有問你：火大概燒了多久，你才把著火的毛巾拿去丟掉？當時你回答：10到20秒吧，那個火就一直直接衝上來，感覺太大就把毛巾丟旁邊，與你剛剛說的不一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印象中，我應該是先把火滅了，再把毛巾丟掉跟把毛巾撕掉，因為有著火的我印象中，我是沒有再去動手拿，，不然也是燒到我，那個10秒、20秒，主要應該是我跑去房間拿枕頭的時間，應該差不多就10秒到20秒。

檢察官施韋銘問

（請庭上提示檢證7，106年11月30日偵訊筆錄）因為你剛才提到這個毛巾丟掉的順序，當時你是回答檢察官說：我看到火勢很大，先用手把毛巾丟掉，接著拿枕頭幫她滅火，並帶她去浴室沖水，與你方才所述不符，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印象中我是沒有燙到我有去拿著火的毛巾。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玉彤被毛巾灼傷的時候，有無任何反應？

被告答

她有叫，她有揮手。

檢察官施韋銘問

褲子大概燒到什麼樣的程度？

被告答

老實說我那時候很緊張，我沒有注意看她褲子燒多少。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玉彤她毛巾著火在她的大腿上之後，你怎麼處理？

被告答

去拿枕頭把火弄掉。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拿枕頭滅火之後，火勢有被滅掉嗎？

被告答

有滅掉。
檢察官施韋銘問
既然滅掉為何還要帶她去浴室沖水？
被告答
燙傷就沖水。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什麼時候離開現場？
被告答
我給她沖水大概沖5、6分鐘而已，我就走掉。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有無報警或打119？
被告答
都沒有。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離開現場的時候黃玉彤在哪裡？
被告答
在浴室裡面。
檢察官施韋銘問
黃玉彤後來是如何到房間的，這一段你是否知悉？
被告答
不知道。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是否知道行動不便的黃玉彤，有可能因為火勢延燒衣物而遭燒死？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是在哪個地方燒傷黃玉彤的？
被告答
廁所外面旁邊一點那個地方。
檢察官施韋銘問

（檢證18現場照片編號1 、2 ）你是在照片中的哪一個地方燒傷黃玉彤？

被告答

都不是照片中的地方。這是房間外面的。

檢察官施韋銘問

你是在哪邊幫黃玉彤沖水的？

被告答

就廁所。

檢察官施韋銘稱：

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3 、4 、6 款聲請調查證據，廁所照片編號27、29、30，理由是為了爭執先前證人黃玉彤證述於浴室燒傷的必要，且調查照片3 張不會妨礙訴訟進行，緣向法院聲請調查廁所照片編號27、29、30共3 張，待證事實為確認行為地點與浴室間的相對位置，調查必要性為釐清被告於丟擲毛巾後帶黃玉彤至浴室沖水之距離。

審判長問

請具體描述那3張照片是什麼樣的內容？

檢察官施韋銘答

浴室內部的照片。

審判長問

剛剛的待證事實有提到說要待證燒的地點是浴室嗎？

檢察官施韋銘答

沒有，起火地點跟浴室間的相對位置，調查必要性為釐清被告於丟擲毛巾後帶黃玉彤至浴室沖水之距離。

審判長問

3 張照片都是浴室內部的照片，要如何透過提示這3 張照片去判斷浴室跟起火地點的相對位置？

檢察官施韋銘答

以這個為訊問被告的素材，讓被告去確認。

審判長問

這個照片不是直接顯示浴室跟起火地點的相對位置？

檢察官施韋銘答

不是。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後，認為因為檢察官的待證事實是浴室跟起火地點的相對位置，但是照片依照檢察官所述是浴室內部的照片，浴室存在這個房子裡面是一個既定的客觀事實，浴室內部的照片顯然對於判斷浴室跟起火地點的相對位置或距離沒有關係，沒有辦法藉此可以得到判斷，合議庭認為證據部分沒有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施韋銘稱：沒有問題了。

檢察官詢問完畢。

審判長問

就方才被告的筆錄調查部分，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當事人這邊聲請調查的筆錄，要由聲請的一造向國民法官法庭按照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等宣讀，必須要經當事人跟辯護人都同意法院認為適當的時候才可以用要以要旨來代替，因為檢察官在提示之前就這一部分沒有跟檢察官、法院做過確認，我們法院也沒有同意過提示要旨來告知。我們這邊要跟辯護人這邊確認一下，因為檢察官對於今天只有提示一部分內容，檢察官是認為是他告以要旨的部分，因為檢察官剛剛也說了辯論的內容其實不會超過他提示的部分，檢察官主張在先前就已經說過他要用告以要旨的部分來代替，但是他提出給法院的會是整份的筆錄，就檢察官的說法，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孟彥答

對於檢察官的做法我們沒有意見，我們辯護人也認為說應該要提示全部的被告所有的審前筆錄給法官看到。

審判長問

是否現在可以提出給我們看嗎？下午行補充詢問可能需要這些資料？

檢察官施韋銘答

可以。

（檢察官當庭提出被告審判前之筆錄資料給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庭收訖）

審判長諭知

本件定於111 年4 月26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四法庭續行審理，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得命拘提之。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